

---

---

# 从“新解释”到价值转形的一般理论

孟捷\*

---

**内容提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围绕价值转形问题的研究和争论,在相当程度上以“新解释”提出的进路为核心。新解释的真正贡献在于回到马克思的立场,以产出而非投入的价值作为转形的出发点。本文继承这一立场,并在下述方面进一步发展了新解释所倡导的进路:第一,利用冯金华提出的实现价值方程,将此进路推广到总产品;第二,强调转形不必局限于均衡条件,在再生产失衡的前提下,同样存在价值转形;第三,结合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的概念,对转形所需服从的总量一致命题做出新阐释。转形不仅是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在考虑非均衡和市场价值概念的前提下,也是从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向市场生产价格的转形。

**关键词** 新解释 价值转形 总产品 非均衡 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

---

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学者弗里(Foley)、法国学者迪梅尼尔(Dumenil)分别独立提出了一种关于劳动价值论的新见解,引发了国际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的长期关注和讨论(Dumenil,1983;Foley,1982、1986)。在文献中,这一新见解起初被称为“新解法”(new solution),后来则命名为“新解释”(new interpretation)。新解释为研究转形问题提供了一个新思路。自此,围绕转形问题的研究和争论,在相当程度上以新解释提出的方法和问题为核心。新解释的出现虽然有利于转形问题的研究摆脱鲍特基维茨和

---

\* 孟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600号 200433 电子信箱:mengjie@ruc.edu.cn。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评审,文责自负。

新李嘉图主义传统的束缚,但因其其在考察价值和价格的关系时囿于净产品,也造成了不少问题。本文认为,新解释被忽略了的真正贡献在于其回到了马克思原初的立场,即以产出而非投入的价值作为转形的出发点。本文继承了这一立场,并试图在下述方面进一步发展新解释倡导的方法:第一,利用冯金华(2015)提出的实现价值方程,将这一方法推广到总产品;第二,强调转形不必局限于均衡条件,在再生产失衡的前提下,同样存在价值转形;第三,结合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或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对转形所需服从的总量一致命题做了新的阐释。转形不仅是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在考虑非均衡和市场价值概念的前提下,也是从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向市场生产价格的转形。

### 一 以新解释为中心的当代转形理论:一个批判的概述

#### (一)新解释的基本思想:一个再评价

新解释的理论出发点来自劳动价值论的基本思想:生产中投入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但新解释把这个纯理论命题转换成了经验性命题,主张在生产中使用的活劳动与扣除了中间物质消耗的净产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基于这一观点,新解释在总量层面定义了“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Monetary Expression of Labor Time, MELT),等于某一时期以市场价格度量的增加值(等于该时期产出的价格减去工资以外的成本)与生产性活劳动的比率。根据新解释的这一定义,货币的价值(不同于货币商品的价值)等于 MELT 的倒数,即等于单位货币所代表的抽象劳动量。借用 Fine 等(2004)的例子,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国民收入的增加值或净产品大约等于 3 万亿美元,雇佣劳动力 1 亿人左右。如果假设这些人一年工作 50 周,每周标准工作时间是 40 小时,再假设这些人全部在生产性部门就业,则所耗费的全部活劳动时间就等于 2000 亿小时。根据这些条件,每小时劳动平均可带来 15 美元的增加值,即  $MELT = 15$ ;货币的价值则等于其倒数(1/15)。

在概述新解释的基本思想时,大多数文献都使用了由多部门构成的方程组。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法因(Fine)、拉帕维萨斯(Lapavistas)、萨德-费罗(Saad-Filho)在一篇合著文章中指出,这样做并无必要,利用简单的数学表述便足以概括新解释的基本思想(Fine 等,2004)。记某一经济中的总利润为  $\Pi$ ,净收入(总收入减去非工资成本)为  $R$ ,货币工资率为  $w$ ,活劳动总量为  $L$ ,总剩余价值为  $S$ ,货币价值  $m = L/R$ ,可以写出以下 3 个方程。其含义分别为:总利润等于净收入减货币工资总量;总剩余价值等于

活劳动总量减货币工资所代表的价值量;通过货币价值得到净产品价值量等于活劳动量:

$$\Pi = R - wL \quad (1)$$

$$S = L - wLm \quad (2)$$

$$Rm = L \quad (3)$$

值得注意的是,在给定  $m$  即货币价值的定义时,(3)式事实上是同义反复。在(1)式的两端乘以  $m$ ,解出  $Rm$  后代入(3)式,可有:

$$\Pi m = L - wLm \quad (4)$$

或

$$S = \Pi m \quad (5)$$

(5)式意味着,总利润乘以货币价值等于总剩余价值,或言之,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Fine 等(2004)在概括新解释的基本思想时,只采用了上述5个方程。在此基础上,本文添加了1个方程。

$$e = \frac{S}{V} = \frac{\Pi m}{wLm} = \frac{\Pi}{wL} \quad (6)$$

其中, $e$ 为剩余价值率, $V$ 是劳动力价值总量。(6)式表明,剩余价值率既可看作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比,也可以看作利润总量和货币工资总量之比。

在新解释理论中,只要给定货币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定义,就会得出上述方程。值得强调的是,这些方程不受特定的价格形成原则的束缚,即新解释的核心思想既适用于一个利润率平均化,从而形成生产价格的经济,也适用于市场价格偏离生产价格,不存在利润率平均化的经济<sup>①</sup>。在此意义上,新解释并不以解决转形问题为唯一目的,但正如本文将要阐述的,新解释的确构成了对转形问题的一种解答。在新解释的转形模型中,(3)和(5)式都可作为转形的不变性条件,其含义分别为:第一,投入生产的活劳动所形成的新价值等于净产出在实现后取得的价值(后者等于净收入乘以货币的价值);第二,在生产中形成的总剩余价值等于在交换后所取得的总剩余价值(后者等于总利润乘以货币的价值)。不过,正如后文在介绍伊藤诚(Itoh,1980、1988)时将要看到的,新解释自身对于(3)和(5)式的理论意义阐述得并不充分,需要借助其他学派的相关研究,才能更为清晰地认识这些等式的含义。

<sup>①</sup> Fine 等(2004)认为,新解释只是一个解释,其正式内容属同义反复。另参见 Saad-Filho(1996)的研究。

(3)式作为转形的不变性条件,同时也构成了对鲍特基维茨所代表的转形研究进路的拒斥,使新解释在某种意义上回到了马克思原初的立场。(3)式有两个特点:第一,等式右边的 $L$ 代表了生产中投入的活劳动及其创造的净产出价值;第二,从货币资本循环公式 $G - W - P - W' - G'$ 来看,(3)式对应的是其中的 $W' - G'$ 阶段,即净产出的价值表现为货币衡量的增加值。因此,(3)式的提出意味着新解释明确将产出( $W'$ )而非投入的价值( $W$ )作为转形的真正出发点。与此相反,在鲍特基维茨看来,马克思只限于将产出的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而未将投入的价值作类似处理,因而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sup>①</sup>。但问题是,从再生产过程来看,当期投入就是上一期的产出,如果像鲍特基维茨那样,将投入的价值和产出同时转形,对各部门产品而言,前后两个再生产时期的单位产出价值就是相等的。这一假设若能成立,又需以再生产过程中没有技术进步、且始终存在再生产均衡为前提<sup>②</sup>。

价值转形是以产品的价值形成过程为前提的。在价值形成过程中,不管投入是以何种价格购买的,它们都将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价值转化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 $C + V$ ),其中 $C$ 为不变资本;一旦价值形成过程结束,产品的价值就构成转形的唯一出发点,而无须再考虑投入价值的转形。新解释在这个重要的方法论问题上回到了马克思的立场,并因此在当代西方转形理论中独树一帜。但其也存在如下不足:第一,(3)式在解释价值和价格的关系时,是以净产品为前提的,而未顾及总产品。第二,新解释虽然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新李嘉图主义和鲍特基维茨理论的影响,但(3)式仍暗含了再生产均衡的假设:生产中投入的活劳动恰好等于净产出实现后所取得的价值,后者进而

---

① 对鲍特基维茨及其后继者研究的系统介绍,可参见张忠任(2004)的研究。在国内研究者中,也有一批这一进路的追随者,如张忠任、丁堡骏等,对这些研究者的批判性评论参见冯金华(2014)的研究。近年来,冯金华(2014)从事了一项重要研究,他利用反证法指出,如果像鲍特基维茨及其追随者那样研究转形,即在将成本价格转形的同时,坚持马克思所设定的两个总量约束条件,最终将造成个别产品的价值与其生产价格相等这一悖论。冯金华得到的这一结果,相当于宣布由鲍特基维茨提出的研究进路是“此路不通”的,从而在客观上支持了新解释代表的观点。

② 这也就解释了鲍特基维茨何以在其研究中要假设转形隶属于简单再生产及其平衡条件。在新李嘉图主义里,投入价值和产出价值可以在当期投入产出条件和实际工资率的前提下直接求得,这一做法与鲍特基维茨有所不同,但两者在下述意义上仍有一致性:都忽略了再生产失衡所造成的产出实现条件变化对价值决定的影响。长期以来,国外转形问题的研究一直深受鲍特基维茨和新李嘉图主义的影响,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体认到这种弊端,认为新解释的出现是抵销这一影响的解毒剂。伦敦大学的 Saad-Filho(1996)曾提出:“‘新解释’在无须假设一般均衡和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就取得了两个总量一致的等式。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使有关转形问题的争论脱离了由新李嘉图主义设定的那些(不充分的)条件”。Fine等(2004)也指出,在新解释理论中,价值与价格不是以生产的物量数据为前提同时决定的。以劳动力价值为例,它要以货币工资和货币价值的形成为前提,而后者即货币的价值在净产品实现后才能决定。

表现为以货币为量纲的净收入。若以公式表达,可写出  $MELT = \frac{R}{L} = \frac{W}{L} \times \frac{R}{W} = \frac{R}{W}$ , 其中  $W$  是净产出所实现的价值。在这个等式里,  $MELT$  被分解为两项,即劳动时间的价值表现  $\left(\frac{W}{L}\right)$  和价值的货币表现  $\left(\frac{R}{W}\right)$ 。在《资本论》里,马克思使用了“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这一概念,但从未用过“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原因很简单,货币是价值的尺度,是用于表现价值的,而不能直接表现劳动<sup>①</sup>。只有在假设  $L = W$  时,前述  $MELT$  的定义才与价值的货币表现相等。第三,在(3)式中,  $Rm$  是通过货币价值得到的价值,在概念上不同于生产中形成的价值,而新解释对这一价值概念的含义未做足够充分的交代。如果要将新解释所倡导的方法在转形研究中加以推广,即提出一个更为一般的理论,就必须解决上述3个问题。

接下来,我们将依次介绍弗里、伊藤诚和“单一体系”的转形理论,从比较的角度分述其得与失。

## (二) 弗里的转形方案<sup>②</sup>

新解释理论的代表之一弗里,曾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转形模型。假定一个生产小麦和钢铁的两部门经济,投入和产出的技术关系如表1所示。

表1 小麦和钢铁部门的投入产出条件

部门	小麦	钢	活劳动	产出
小麦	0	1/4	1	1
钢	0	1/2	1	1

令钢和小麦的单位价值分别为  $\lambda_s$  和  $\lambda_f$ , 根据表1给出的生产条件,可写出单位价值形成方程:

$$\lambda_s = 1 + \frac{1}{2}\lambda_s$$

$$\lambda_f = 1 + \frac{1}{4}\lambda_s$$

解此方程,得  $\lambda_s = 2, \lambda_f = 3/2$ 。假设钢和小麦的产量均为 10 000 单位,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1972,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具体参见 Foley(1986)的研究。

率为 100%，再假设价值与价格的比例为 1，即 1 单位劳动量表现为 1 美元，可得到表 2 中的价值体系。

从中可知一般利润率( $r$ )为 40%。设  $c$  和  $v$  分别为单位产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则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定义式可写为  $p = (c + v)(1 + r)$ 。将利润率代入此式，得到小麦的生产价格( $p_f$ )为 1.40 美元，钢的生产价格( $p_s$ )为 2.10 美元。此时有 1000 美元的利润从小麦部门再分配到钢铁部门。

表 2 价值体系和马克思的转形方案

部门	$C$	$V$	$S$	$C + V + S$	$p$ (美元)	$e$	$r$ (%)
小麦	5000	5000	5000	15 000	1.40	1	50.00
钢	10 000	5000	5000	20 000	2.10	1	33.33
总计	15 000	10 000	10 000	35 000		1	40.00

在马克思之后由鲍特基维茨开创的转形研究传统中，实际工资率在转形前后是假定不变的。根据表 1 给出的投入产出条件，包含小麦部门在内的两部门为生产单位产品而投入的活劳动均为 1 单位，剩余价值率为 100%，故而单位产品或单位时间所包含的劳动力价值为 1/2。又因小麦价值为  $\lambda_f = 3/2$ ，可知单位时间的劳动力价值相当于 1/3 单位小麦的价值，即  $\lambda_f/3 = 1/2$ 。由于先前假定 1 单位(1 小时)劳动量表现为 1 单位货币量，故而该式的单位价值也可转换为小麦的单位价格( $p_f$ )，单位时间的劳动力价值则可转换为货币工资率( $w$ )，从而有  $p_f/3 = w$ 。据此可写出鲍特基维茨意义上的、将成本价格也转换为生产价格的一组方程：

$$p_f = (1 + r) \left( \frac{1}{4} p_s + w \right)$$

$$p_s = (1 + r) \left( \frac{1}{2} p_s + w \right)$$

$$w = \frac{1}{3} p_f$$

解此方程组，可得一般利润率和相对价格，即  $r = 39.45\%$ ， $p_s/p_f = 1.5354$ 。在鲍特基维茨开创的转形研究传统中，常见的做法是在上述体系中再增添 1 个方程，如总利润 = 总剩余价值，或总价格 = 总价值，以求得绝对价格。但是，除非假设一种极为特殊的条件，否则无法保证这两个等式同时成立。这便是鲍特基维茨研究进路所面临的无

法化解的难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新解释提出了两个新的不变性条件。其中一个条件涉及对劳动力价值的重新界定。根据新解释的定义,单位时间的劳动力价值等于货币工资率乘以货币的价值。由于前文已经假设1单位(1小时)劳动量表现为1美元,单位美元的货币价值便等于1小时,在此前提下,若假设货币工资率为1/2美元,劳动力价值便等于1/2小时。新解释认为,在转形前后货币工资率或单位时间的劳动力价值保持不变,这一观点修改了鲍特基维茨进路所假设的实际工资率不变的条件。

新解释所倚重的另一不变性条件涉及活劳动和增加值。新解释认为,在转形前后活劳动总量保持不变,当货币价值给定时,这一活劳动量也决定了增加值或净收入的数量。在上述例子中,两部门新价值为20 000单位,由于货币价值等于1,增加值便为20 000美元。基于上述不变性条件,弗里构造了如下一组方程:

$$p_f = (1 + r) \left( \frac{1}{4} p_s + \frac{1}{2} \right)$$

$$p_s = (1 + r) \left( \frac{1}{2} p_s + \frac{1}{2} \right)$$

$$10\,000 \left( p_f - \frac{1}{4} p_s \right) + 10\,000 \left( p_s - \frac{1}{2} p_s \right) = 20\,000$$

其中,第3个方程与(3)式相对应:方程左边的各项分别为产量乘以利润,右边则为投入生产的活劳动总量乘以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后者假设为1)。解此方程组,得到一个以美元为单位的生产品价格体系(见表3),其中 $\Pi$ 为利润, $e$ 为剥削率。

表3

弗里的转形方案

部门	$C$	$V$	$\Pi$	$C + V + \Pi$	$p$ (美元)	$e$	$r$ (%)
小麦	5520	5000	3960	14 480	1.448	0.79	37.65
钢	11 040	5000	6040	22 080	2.208	1.21	37.65
总计	16 560	10 000	10 000	36 560		1.00	37.65

表3第2列数字是这样得到的:由表1给出的投入条件可知,当两部门产量均为10 000单位时,小麦与钢铁部门投入的钢分别为2500( $10\,000 \times 1/4$ )和5000( $10\,000 \times 1/2$ )单位;将这些投入量分别乘以钢的单位生产价格,就得到表3第2列的5520和

11 040<sup>①</sup>。

如何评价弗里的模型是个有趣的问题。一方面,从模型第3个方程来看,弗里贯彻了新解释的思想;但另一方面,从模型前2个方程来看,由于其中将投入也做了转形,因而明显表现出鲍特基维茨和新李嘉图主义的影响。作者认为弗里的模型是矛盾的产物。这种矛盾体现在:弗里本人虽然是新解释的领军人物,却未能完全领略新解释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将产出而非投入的价值作为转形的出发点。可能是由于对均衡假设的习惯性依赖,使弗里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或在此问题上表现出倒退)。

### (三)伊藤诚论转形

新解释提出转形的不变性条件之一,是生产中形成的价值量和实现的价值量相等,这个观点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并非是其独创。在新解释出现之前,日本学者伊藤诚就已提出了类似观点,并且在方法论上更为自觉和彻底。伊藤诚隶属于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宇野学派”(the Uno School)。该学派主张生产价格是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经济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有的价值形式;生产价格作为这样一种发展了的价值形式,不仅要表现生产中形成的价值实体和价值量,而且是在不同部门和不同阶级间分配价值实体的中介。宇野学派的这个观点是对《资本论》开篇提出的价值形式理论的发展,在国际范围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sup>②</sup>。伊藤诚将此观点进一步运用到解决转形问题中。在他看来,价值和生产价格分属不同的理论层次,前者对应于价值实体(其量纲为劳动时间),后者对应于价值形式(其量纲为货币),将一个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体系与一个经过转形、并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体系直接比较,即在转形中遵从马克思所设定的两个总量约束条件,除非附加十分特殊的假设,否则在理论上是难以成立的(Itoh,1980、1988)。

伊藤诚进一步提出,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并不只涉及生产中形成的价值量,还包含以下三重维度:第一,在生产中形成的、物化于商品的价值实体;第二,作为价值形式的生产价格;第三,以生产价格为中介,不同部门和阶级在市场上取得的价值。上述3个维度分别对应于商品流通一般公式  $W - G - W$  中的3个环节。在转形研究中,马克思与鲍特基维茨传统上是将第一个环节的  $W$ (对应于生产中形成的价值体系)与第二个环节的  $G$ (对应于生产价格体系)相比较。而在伊藤诚看来,这种比较在概念上是不合

---

① 在弗里的模型中,尽管净产品价值等于其生产价格(以货币价值等于1为前提),但总产品价值(35 000)与其生产价格(36 560)是不等的。新解释将这一不等归咎于总产品带来的重复计算。

② 除了后文将要提到的格林(Glyn)——已故牛津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以外,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纽约新学院大学的谢克(Shaikh,1982)也曾接受了这个观点。



理的;应该加以比较的是第一个环节的  $W$  和第三个环节的  $W$ ,与前者一样,后者也是一个以价值为量纲的体系<sup>①</sup>。

伊藤诚的理论缺失是追随了鲍特基维茨的传统,将投入也转形为生产价格。其贡献则在于,区分了作为价值形式的生产价格和在生产中形成的价值实体,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界定了转形的约束条件:在生产中形成的价值总量等于经由生产价格中介而在市场上取得的价值总量。显然,将生产价格定义为价值形式的做法,在理论上支持了新解释的(3)式。伊藤诚对转形约束条件的重新界定也与(3)式极为近似。不过,在伊藤诚的研究中,市场取得的价值总量是通过将各个部门产出的生产价格乘以价值-生产价格比率而得到的。这样一来,在市场取得的价值总量就和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无关。而在新解释理论中,在市场取得或实现的价值等于生产价格直接乘以货币的价值,这意味着在市场上取得或实现的价值事实上等于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对这两种生产价格的分梳是必要的,在本文的模型中,这一分梳也起着重要作用<sup>②</sup>。

#### (四)新解释和“单一体系”学派

“单一体系”学派和新解释同时出现,其首倡者为美国学者沃尔夫(Wolff)、罗伯茨(Roberts)及卡拉里(Callari)(Wolff等,1982、1984)。另一位美国学者莫斯里(Moseley)也是该学派的重要代表。莫斯里认为新解释对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处理在方法论上是不对称的。一方面,根据定义,可变资本或劳动力价值以一笔给定的货币工资为前提,即等于货币工资乘以货币的价值(前文的  $wLm$ ),而非像新李嘉图主义那样得自给定的物量数据,即以实际工资乘以工资品的价值( $b\lambda L$ ,其中  $b$  为实际工资率, $\lambda$  为工资品单位价值)。另一方面,在新解释理论中,不变资本仍以生产的物量数据为前提,即等于生产资料价值乘以物量,因而并未与新李嘉图主义彻底划清界限<sup>③</sup>。为

① 伊藤诚的这一观点得到了 Glyn(1990)的支持。

② 严格讲,有3种不同的生产价格。除了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外,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还可区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生产中形成的价值为实体的生产价格,另一种是以流通中取得的价值为实体的生产价格。马克思采用的是前一种含义的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并在此意义上主张总产品的价值等于其生产价格。新解释则采纳的是第二种含义的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③ Moseley(2000):“我认为,在弗里的解释中,不变资本的决定与可变资本的决定在方法上存在关键的不一致。可变资本得自给定的货币量,而不变资本则得自给定的物量。弗里对于处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前后不一致并未给出合理的解释。我认为,由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是资本的一般概念的特殊形式,是最初预付的货币资本( $M$ )的两个组成部分,因而应该以相同的方式来决定,即要么都作为给定的货币量,要么都得自给定的物量。”“因此我认为,在摆脱新李嘉图主义对马克思理论的物量解释这个问题上,弗里只走了‘半程’。如果弗里接受我对不变资本的理解,我们之间的差异似乎就涣然冰释了。”

了克服这一矛盾,莫斯里提出在马克思的相关理论中,初始给定的前提并不是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实际工资这些物量数据,而是作为货币额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购买生产资料和工资品时,无论是按照与价值成比例的价格来购买,还是按照生产价格来购买,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都是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货币额而给定的。在此观点的基础上,莫斯里写出了如下等式,以替代新解释的(3)式(Moseley, 2016)。

$$P = \bar{C} + \frac{1}{m}L \quad (7)$$

其中, $P$ 是以价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总量, $\bar{C}$ 是预付资本里用于支付生产资料的部分, $L/m$ 则是活劳动所创造的货币增加值。

从本文的角度看,(7)式其实是未完成的。这是因为该式虽然引入了不变资本,但等式右边的两项具有某种非对称性:一方面,和新解释一样, $L/m$ 所代表的净收入价值是由生产中投入的活劳动创造的;但另一方面,在 $\bar{C}$ 上却看不到它与当下价值形成过程的联系。单一体系片面强调不变资本是具有价值的货币额,必然会忽视不变资本价值的形成与生产的技术条件关系。正如 Mohun (2004)所指出的,单一体系彻底切断了由生产技术条件决定的商品内含价值量与通过货币价值得到的价值量的关系。

此外,作为预付货币资本价值的一部分, $\bar{C}$ 的大小事实上取决于投入品的数量和价格,为此可写出 $\bar{C} = pAq$ ,其中  $p$  和  $q$  分别为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和产出向量, $A$ 为生产资料投入矩阵。在此可以看到,与莫斯里的意图相反,新李嘉图主义的物量数据事实上仍是形成不变资本价值的基础。

(7)式与沃尔夫等人提出的单一体系理论典型表达式(后文(11)式)是一致的。可以从新解释的(3)式出发,经过扩展得到单一体系的标准表达式。通过(3)式  $Rm = L$ ,新解释理论界定了货币的价值,若以包含多部门的矩阵方式整理(3)式,可写出:

$$mpy = lq \quad (8)$$

其中,各变量均为相关向量, $y$ 代表净产出,且  $R = py$ , $l$ 为生产单位产品所支出的活劳动, $q$ 为总产出。货币的价值为:

$$m = \frac{lq}{py} \quad (9)$$

(8)式左边为净产出的价值,这一价值是通过货币的价值( $m$ )得到的,因而不同于在生产中形成的内含价值( $\lambda$ )。为表达这一差异,我们将这一价值称为实现价值,

并将单位实现价值向量记为  $\lambda^*$  ( $\lambda^* = mp$ ), 以与内含价值  $\lambda$  相区别。正如后文指出的, 将  $\lambda$  和  $\lambda^*$  区别开来, 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

在(8)式两边加上  $mpAq$ , 得到:

$$mpy + mpAq = lq + mpAq \quad (10)$$

其中, 等式左边是净产品价值和生产资料投入价值之和, 等于总产品的价值, 即等于  $mpq$ 。故有:

$$mpq = \lambda^* q = mpAq + lq$$

或

$$\lambda^* = mpA + l \quad (11)$$

(11)式可视为单一体系理论的典型表达式<sup>①</sup>, 其中, 不变资本等于预付货币额 ( $pA$ ) 乘以货币的价值 ( $m$ ); 活劳动量  $l$  (或单位净产出价值) 则在转形中维持不变<sup>②</sup>。

将(11)式和(8)式相比较, 可以直观地发现单一体系与新解释之间的区别和相通之处。两者共通之处体现在: 第一, 双方都主张投入生产的活劳动量在转形前后保持不变; 第二, 尽管(11)式和(8)式分别以总产品和净产品为前提, 但可以证明两式各自定义的货币价值在数学上是等价的<sup>③</sup>。单一体系和新解释的区别则在于, 前者试图将不变资本也纳入考虑范围, 即在总产品的意义上考察转形, 而后者仅限于考察净产品。不过, 单一体系的意图虽然合理, 在其模型中却误将预付资本价值、而不是生产中形成的价值作为转形的前提。由于预付资本价值的大小必然要以生产的物量数据 ( $A$ ) 为前提, 因而单一体系并没有如其希望的那样, 真正脱离鲍特基维茨和新李嘉图主义的影响。

在单一体系的基础上, 还派生出了“跨期单一体系(TSSI)”学派。这一派的特点是注重非均衡, 强调同一产品作为产出的价值不同于作为投入的价值<sup>④</sup>。其思想概括

① 要指出的是, 由于产量  $q$  是列向量, (11)式并不能通过将  $\lambda^* q = mpAq + lq$  里的产量直接化约得到。但是, 如果该等式中的  $q$  和价值、价格决定没有关系, 也就是在同一套价值、价格体系下, 产量可以是任意的, 那么此处向(11)式的过渡就是成立的。笔者做上述推导的目的只是为了方便和新解释相比较。事实上, 正如下一个脚注所提及的, 单一体系的代表沃尔夫等人在构建模型时直接就写出了(11)式(Wolf等, 1984)。

② Wolf等(1984)提出了一个正式的价值转形模型, 其中共有3个方程, 除了生产价格方程和价值利润率方程外, 第3个最为关键的方程即为:  $\lambda = pA + l$ , 其中  $p$  为价值量纲的生产价格。

③ Mohun(2004)给出了具体证明。

④ 跨期单一体系学派的代表人物为克莱曼(Kliman)、弗里曼(Freeman)等人, 相关文献可参考Kliman和MaGlone(1999)与Freeman等(2004), Freeman等(2004)还在文中针对TSS进行了批判性讨论。

在如下以矩阵形式表达的方程中：

$$\lambda_{t+1}^* = m_t(pA)_t + l_t$$

其中,投入和产出在时期上是分开的。和先前一样,为了强调等式左边的单位价值不同于生产中形成的价值,而是经由货币价值的中介得到的,我们用 $\lambda_{t+1}^*$ 代替了 $\lambda_{t+1}$ 。将这个方程和前述单一体系的核心方程(11)式相比较,可以发现跨期单一体系是对单一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尽管笔者并不赞成单一体系和跨期单一体系的核心方程,但后者强调非均衡,在方法论上却是有积极意义的,和新解释相比,应视为一个进步。

针对单一体系将考察拓展到总产品的建议,弗里表现出一种微妙的调和性态度:一方面,他在原则上不反对改以总产品为考察对象;另一方面,他又有保留地认为,通过乘以货币价值而把货币形态的不变资本转换为以劳动度量的价值,其理论含义是暧昧不明的,因为由此得到价值“一般而言既不等于生产资料中内含的历史劳动,也不等于在现行技术下再生产生产资料所需要的劳动”<sup>①</sup>。

然而,弗里(Foley,2000)没有虑及的是,第一,在生产中形成的、内含于商品的历史劳动,抑或在现行技术条件下再生产商品的劳动,都属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而价值概念还要以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为依据。借助于货币的价值而得到的不变资本价值,对应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第二,商品价值关系所表达的是在同一价值空间里形成的共时性关系,在此意义上,不同批次、不同时期的不变资本价值与当前耗费的活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在理论上是同质的。

## 二 非均衡与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

正如前文提及的,新解释以及单一体系理论在界定货币价值时假设了再生产均衡。然而,在马克思的理论中,转形问题和均衡条件并无实质的联系。在非均衡条件下,也存在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形,但此时总量一致条件的表达会有微妙的变化:总产出的价值与其生产价格相等,将替换为总产出的市场价值与其市场生产价格相等。为此,这一节将引入与非均衡相对应的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以作为下一节研究的预

<sup>①</sup> 参见Foley(2000)的研究。Fine等(2004)在谈及此问题时,则持更明确的反对态度。他们认为:“如果同期的死劳动……也借助货币的价值而转形,严重的问题就会不顾弗里的调和性声明而出现。通过除以活劳动与当前净产出价格的比率,就可将既往不同时期、不同批次的不变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这些劳动已经转移为当前产出的价值)普遍视为彼此等同,并且与现期耗费的劳动也相等同,这种做法并不具有逻辑或经济的理由。”

备性讨论。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围绕两种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争论最早发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和俄国。当时极为活跃的俄国经济学家鲁宾(Rubin,1972)在其著作中反映了这场争论。半个世纪后,鲁宾的著作首度翻译为英文,使这一争论得以在国际范围内被了解。鲁宾对当时争论双方的立场做了这样的概括:

“社会必要劳动的‘经济’概念在于,……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生产率(它表现为在给定的平均技术条件下生产一种商品所必须的劳动量),而且取决于社会需要或需求。这个概念的反对者(即那些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技术’决定的人)则反对道,需求的变化,如果没有伴随着生产率和生产技术的变化,只能带来市场价格对市场价值的暂时偏离,而不会给平均价格带来长期的永久变化,也就是说,不会带来价值本身的变化。”<sup>①</sup>

此后,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一直存在这两种相互对立的立场,但相较而言,后一种立场——即坚持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具有更大的影响,日本学者伊藤诚在出版于20世纪80年代的英文著作里,恰当地指出了个中原因,他在Itoh(1980)中写道:“如果供给和需求的比率决定市场价值的水平,那么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内含的抽象劳动量所决定这一点,就会受到损害,而且这样做类似于边际主义以供给和需求决定价格的理论。为了避免这一立场,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在传统上偏爱马克思对市场价值的第一种定义,把市场价值理解为由生产一种给定商品在技术上所需要的平均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不幸的是,在伊藤诚这一论断发表之后,上述局面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一直未有任何改观,以至在围绕新解释的争论中,几乎没有人提及市场价值的第二种理论与这场争论的联系。

在协调马克思两种市场价值概念的努力中,笔者赞赏罗斯多尔斯基和国内学者魏埧等人的尝试。魏埧和谷书堂(1961)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供求状况在一定条件下(劳动生产率不变)可以调节社会价值,使之或是与社会平均条件下的个别价值相一致,或是和优等或劣等条件下的个别价值相一致。”<sup>②</sup>

类似地,罗斯多尔斯基(1992,中译本)也以马克思的论述为依据,主张在下述意义上理解市场价值概念以及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的关系:“市场价值只能在由三种生

<sup>①</sup> 参见Rubin(1972)。

<sup>②</sup> 不过,在和第一种理论的拥护者辩论时,谷书堂和杨玉川(1982)有时陷入了误区,以为供求只影响价格与价值的偏离,而不涉及市场价值决定本身。例如他们说:“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参与价值决定,而市场供求只决定市场价格与价值的差额,只决定价值实现,两者怎么可以混同呢?”

产类型中的某一种所决定的生产条件(从而也是由个别价值决定)的限度内运动。”“如果由于市场的变动,大多数商品按照高于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或者相反,按照低于在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的价值出售,市场价格就会在实际上偏离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解释,第一,市场价值对应于部门内某种既有的个别价值,但未必等于由平均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个别价值。第二,供求因素可以参与市场价值的决定,但其影响被局限在一个限度内,即供求只能导致市场价值在最坏或最好的生产条件之间变动;一旦超出这个范围,供求变化就只影响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的偏离,而不影响市场价值本身。

以罗斯多尔斯基(1992,中译本)与魏埏和谷书堂(1961)为代表的这类解释,代表了协调市场价值两种理论的重要尝试。笔者赞同并试图发展这一解释。值得强调的是,罗斯多尔斯基在讨论市场价值的形成时,没有为其附加任何均衡条件。这意味着,当市场价值由较高或较低的生产率水平调节时,该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生产)可能处于市场供求不均衡乃至再生产失衡的状态。在谷书堂和杨玉川(1982)中,他们更为明确地指出:应该在商品供求不均衡的前提下开展对第二种意义的市场价值的分析;在非均衡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可能和通过加权平均得到的市场价值无关,而直接等于最优或最劣生产条件下的个别价值。

在围绕第二种含义市场价值的研究中,近年来出现了一个突破性进展。由于国内学者冯金华(2015)的工作,我们拥有了一个分析市场价值决定的便利工具,即冯金华(2015)提出的实现价值方程。利用这个方程,我们可以更为准确地界定第二种市场价值概念,并揭示这一概念和第一种市场价值之间的联系。

假定存在一个两部门经济。令生产第  $i$  种( $i=1,2$ )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  $t_i$ ,这一劳动量所带来的总产出为  $q_i$ ,单位产品的内含价值量为  $\lambda_i$ ,同时令第  $i$  种产品在市场上实现的单位价值量为  $\lambda_i^*$ 。在再生产均衡的前提下,两个部门总产出在生产中形成的内含价值总量( $\sum_{i=1}^2 \lambda_i q_i$ ),必然等于投入生产的全部劳动量  $\sum_{i=1}^2 t_i$ ,且总产出的内含价值总量等于其实现价值总量( $\sum_{i=1}^2 \lambda_i^* q_i$ ),即有: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t_i \quad (12)$$

接下来要讨论单位商品的实现价值( $\lambda_i^*$ )是如何决定的。从定义来看,单位产品的实现价值( $\lambda_i^*$ )应当等于用单位产品交换到的货币的价值(以劳动量衡量),换言之

之,即等于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单位货币价值(后者用  $m$  表示)的乘积。若用  $p_i$  表示第  $i$  种产品的价格,则可写出如下交易方程:

$$\lambda_i^* = p_i m \quad (13)$$

将(13)式代入(12)式,解出单位实现价值  $\lambda_i^*$ ,得到:

$$\lambda_i^* = \frac{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 m p_i \quad (14)$$

这便是“冯金华方程”。该式意味着,第一,根据其中的第一个等式,单位产品实现价值是全社会在生产中耗费的总劳动量( $\sum_{i=1}^2 t_i$ )按照一个比率分布而形成的,这个比率等于单位产品价格与全社会总产出价格的比率。在特定条件下,这一等式可用来定义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详见后文);第二,根据第二个等式,单位产品实现价值也可看作交易价格和货币价值( $m$ )的乘积, $m = \frac{\sum_{i=1}^2 t_i}{\sum_{i=1}^2 p_i q_i}$ ①。在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的

推导中,不难加入代表非均衡的条件。再生产非均衡意味着,在生产中投入的劳动量以及这一劳动量所形成的市场价值总量没有完全实现,从而总产出的实现价值总量小于市场价值总量(后者同时也是均衡条件下的内含平均价值总量),即有如下不等式:

$$\sum_{i=1}^2 \lambda_i^* q_i < \sum_{i=1}^2 t_i = \sum_{i=1}^2 \lambda_i q_i$$

或

$$\sum_{i=1}^2 \lambda_i^* q_i = \phi \sum_{i=1}^2 t_i \quad (15)$$

其中, $\phi(0 < \phi \leq 1)$ 为度量非均衡的系数。将(13)式代入(15)式有:

$$\lambda_i^* = \frac{\phi 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16)$$

在(16)式基础上还可写出:

$$\lambda_i^* q_i = \frac{\phi 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17)$$

① 将(13)式代入(12)式,可得  $m = \frac{\sum_{i=1}^2 t_i}{\sum_{i=1}^2 p_i q_i}$ 。

从马克思再生产图式的角度看,  $\sum_{i=1}^2 t_i$  带来的年产品价值为  $\sum_{i=1}^2 (C_i + V_i + S_i)$ , 其实现(年产品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是由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w})$  所代表的有效需求所决定的, 其中  $S_{ik}$ 、 $S_{ic}$ 、 $S_{iw}$  分别代表资本家的消费、净投资以及新增工人的消费。这样一来, (17)式还可写为:

$$\lambda_i^* q_i = \frac{P_i q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w}) \quad (18)$$

其中,  $\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w})$  相当于全部社会年产品最终实现的总价值。比较(17)和(18)式, 可知:

$$\phi = \frac{\sum_{i=1}^2 (C_i + V_i + S_{ik} + S_{ic} + S_{iw})}{\sum_{i=1}^2 t_i}$$

在再生产均衡条件下, 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所定义的实现价值( $\lambda_i^*$ )与市场价值在数量上是一致的, 但在非均衡条件下, 两者数量上并不必然相等。用数学集合语言来说, 市场价值此时只是实现价值的一个子集, 为此需要确定这一子集形成的条件。按照罗斯多尔斯基(1992, 中译本)、魏埏和谷书堂(1961)所代表的解释, 在非均衡条件下, 市场价值不再等于部门内中等的或经过某种平均的内含价值(记为  $\lambda_i^a$ ), 而等于部门内最优或最劣的个别价值(分别记为  $\lambda^{\min}$  和  $\lambda^{\max}$ )。这个解释可以通过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得到说明。

下式表达了任一部门单位产品实现价值与其内含平均价值的关系:

$$\lambda_i^* = \varphi_i \lambda_i^a = \frac{\phi P_i}{\sum_{i=1}^2 P_i q_i} \sum_{i=1}^2 t_i \quad (19)$$

其中,  $\varphi$  是度量两者偏离程度的系数。由(19)式可以看出,  $\varphi$  此时也度量了因非均衡造成的实现价值与内含平均价值的偏离。由于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可以在  $(\lambda^{\min}, \lambda^{\max})$  这一区间内变动, 任一部门单位产品的实现价值只要能满足(20)式所刻画的条件, 就可作为市场价值:

$$\lambda_i^{\min} \leq \lambda_i^* \leq \lambda_i^{\max} \quad (20)$$

将(19)式的第一个等式代入(20)式, 就得到  $\varphi$  的变动范围:

$$\frac{\lambda_i^{\min}}{\lambda_i^a} \leq \varphi \leq \frac{\lambda_i^{\max}}{\lambda_i^a} \quad (21)$$



依照罗斯多尔斯基等人的观点,当因非均衡而产生的 $\varphi$ 的变动处于(21)式所刻画的范围时,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部门内市场价值的决定;一旦超出该范围,需求的变化就只调节价格和价值的偏离,而不再影响市场价值本身。

将考虑非均衡的(16)式加以整理,可得到:

$$\lambda_i^* = \frac{\phi p_i}{\sum_{i=1}^n p_i q_i} \sum_{i=1}^n t_i = p_i \frac{\phi \sum_{i=1}^n t_i}{\sum_{i=1}^n p_i q_i} = m p_i \quad (22)$$

在上式中,第一个等式可作为刻画第二种含义市场价值的工具;第二个等式则表

达了非均衡条件下货币价值的定义,即  $m = \frac{\phi \sum_{i=1}^n t_i}{\sum_{i=1}^n p_i q_i}$ 。

从(22)或(14)式可以看到,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和新解释的核心方程(3)式在数学结构上是完全一致的<sup>①</sup>。但相较而言,冯金华方程具有如下优点:第一,冯金华方程是经推导而来,新解释的方程则纯粹是定义。第二,冯金华方程是在总产品基础上建立的,因而更具一般性<sup>②</sup>。第三,冯金华方程最初是为了刻画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而提出的,在这个方程中,通过乘以货币价值的方式而得到的价值对应于第二种含义的市场价值,因而其含义不像新解释的定义那般模糊,有着明确的理论基础。第四,冯金华方程更为简洁明了地表达了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和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的区别,这一点体现在,只要方程里的交易价格 $p$ 是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则 $\lambda^*$ 就对应于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 三 价值转形的一般理论

冯金华实现价值方程(14)式为价值转形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将该方程加以整理,可得:

$$\frac{\lambda_i^*}{p_i} \sum_{i=1}^n p_i q_i = m \sum_{i=1}^n p_i q_i = \sum_{i=1}^n t_i \quad (23)$$

① 裴宏(2017)体认到这一点。

② 该方程也可兼容净产品,只要将其中代表总劳动的 $\sum_{i=1}^n t_i$ 更换为活劳动 $\sum_{i=1}^n L_i$ ,总产量 $q$ 更换为净产量 $y$ ,方程同样成立。前文已经指出,以总产品定义的货币价值和以净产品定义的货币价值在数学上是等价的。

其中,第二个等式等价于:

$$\sum_{i=1}^n \lambda_i^* q_i = \sum_{i=1}^n t_i$$

在非均衡条件下,分别有:

$$m \sum_{i=1}^n p_i q_i = \phi \sum_{i=1}^n t_i$$

$$\sum_{i=1}^n \lambda_i^* q_i = \phi \sum_{i=1}^n t_i$$

(23)式相当于新解释核心方程(3)式,但它是在总产品的意义上建立起来的。该式意味着,总产品的价值通过货币价值(或 *MELT*)的中介表现为总产品的生产价格。

接下来可写出一组与利润率平均化兼容的、由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 $\lambda$ )向实现价值( $\lambda^*$ )转形的方程。此处的实现价值 $\lambda^*$ 也可看作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对应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p$ 。

$$\lambda_i^* = mp_i = (1+r)(\lambda_j A_i + mwl_i) \quad (24)$$

在这个方程里,投入的价值和产出的价值是不同的,分别以 $\lambda$ 和 $\lambda^*$ 表示。前者是根据生产的技术条件并参照需求而形成的,构成了价值转形的基础<sup>①</sup>;后者是通过分配形成的,反映了利润率平均化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在(23)式里,不仅生产的技术条件,即生产单位产出的生产资料投入和活劳动量是给定的,而且表示分配关系的剩余价值率也是给定的。

借助于(24)、(23)和(14)式,可以构建一个解释价值转形的模型。参照弗里给出的两部门投入产出数例(见表1),并和他一样假设货币工资率为1/2,货币价值为1,可得如下组方程<sup>②</sup>。其中 $\lambda_s$ 和 $\lambda_f$ 为已知数,分别等于2和3/2。

$$\lambda_f^* = (1+r) \left( \frac{1}{4} \lambda_s + \frac{1}{2} \right) = 1+r \quad (25)$$

$$\lambda_s^* = (1+r) \left( \frac{1}{2} \lambda_s + \frac{1}{2} \right) = 1.5(1+r) \quad (26)$$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f^* = 35\,000 \quad (27)$$

① 在再生产均衡的假定下, $\lambda$ 等于部门内个别价值的加权或算术平均;而在非均衡时,这一点将不再成立, $\lambda$ 此时可能等于部门内最优或最劣生产条件下的个别价值。参见后文讨论的以非均衡为前提的数例。

② 这一组方程更为一般的形式如下: $\lambda_i^* = (1+r)(\lambda_j A_i + mwl_i)$ ,  $\sum_{i=1}^n \lambda_i^* q_i = \sum_{i=1}^n t_i$ ,  $\lambda_i^* = \frac{p_i}{\sum_{i=1}^n p_i q_i} \sum_{i=1}^n t_i$ , 其中,

未知数为 $\lambda_i^*$ 、 $r$ 及 $p_i$ 。

$$\lambda_f^* = \frac{P_f}{10\,000p_f + 10\,000p_s} \times 35\,000 \quad (28)$$

$$\lambda_s^* = \frac{P_s}{10\,000p_f + 10\,000p_s} \times 35\,000 \quad (29)$$

根据(25)-(27)式,可求得: $r=0.4$ ,  $\lambda_f^*=1.4$ ,  $\lambda_s^*=2.1$ 。 $\lambda_f^*$ 和 $\lambda_s^*$ 是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将其代入(28)和(29)式,得到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的相对比例,即 $p_f/p_s=2/3$ 。在货币价值等于1时, $p_f=1.4$ , $p_s=2.1$ 。

从模型的求解来看,这一组结果和马克思原来的转形方案所得到的结果完全一致(参见第一部分有关弗里的内容)。但在涉及两个总量一致命题时,本文接纳了新的解释。首先,在转形前后,总产品的市场价值总量等于实现价值总量,二者分别为: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f = 35\,000$$

$$10\,000\lambda_f^* + 10\,000\lambda_s^* = 35\,000$$

其次,在生产中形成的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平均利润。由于货币价值和货币工资是给定的,活劳动总量在转形中也保持不变,在此前提下,生产中形成的剩余价值总量和总平均利润分别为:

$$\left(1 - \frac{1}{2}\right) \times 10\,000 + \left(1 - \frac{1}{2}\right) \times 10\,000 = 10\,000$$

$$10\,000 \times \left(\frac{1}{4}\lambda_s + \frac{1}{2}\right)r + 10\,000 \times \left(\frac{1}{2}\lambda_s + \frac{1}{2}\right)r = 4000 + 6000 = 10\,000$$

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以上转形是以再生产均衡为前提的,在此前提下,与利润率平均化对应的市场价值似乎是由投入产出条件单独决定的。然而,这只是假象,市场价值的决定还要依靠模型里的第3个方程((27)式),而且正是在非均衡条件下,该方程的作用才更为明显。参照前文的讨论,引入象征非均衡的偏离系数 $\phi$ ( $\phi \leq 1$ ),且在非均衡时假设产量仍能出清,但会有价格调整,则(27)式可改写为: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f^* = 35\,000\phi$$

与此同时,我们将(25)和(26)式改写为:

$$\lambda_f^* = mp_f = (1+r)k_f$$

$$\lambda_s^* = mp_s = (1+r)k_s$$

其中, $k_f$ 和 $k_s$ 分别代表两个部门的以价值度量的单位成本。由此解得:

$$r = \frac{3.5\phi}{k_f + k_s} - 1$$

若 $\phi = \frac{4}{7}$ ,则可知利润率大于0的条件为 $k_f + k_s < 2$ 。在此前的均衡条件下,两部

门的单位成本之和为  $k_f + k_s = 1 + 1.5 = 2.5$ , 故而不符合此条件。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任一部门存在更为先进的企业, 使其单位成本与另一部门单位成本之和恰好符合这一条件, 则该先进企业的个别价值将调节其部门产品的市场价值。

表 4 小麦和钢铁部门的投入产出条件

部门	小麦	钢	活劳动	产出
小麦	0	1/4	1	1
钢	0	3/8	1/2	1

基于以上讨论, 可假设钢铁部门存在一种更为先进的技术条件(见表 4)。当这种生产条件和小麦部门原有的生产条件分别成为各自部门内起调节作用的生产条件时, 可建立如下价值生产方程, 其中  $\lambda'_s$  和  $\lambda'_f$  分别为在新技术条件下形成的两种产品的内含价值:

$$\lambda'_f = \frac{1}{4}\lambda'_s + 1$$

$$\lambda'_s = \frac{3}{8}\lambda'_s + \frac{1}{2}$$

解此方程, 求出  $\lambda'_s = 0.8$ ,  $\lambda'_f = 1.2$ ; 这一结果满足  $k_f + k_s < 2$  的条件, 即  $(\frac{1}{4}\lambda'_s + \frac{1}{2}) + (\frac{3}{8}\lambda'_s + \frac{1}{4}) = 1.25$ 。在此基础上, 可写出如下一组转形方程:

$$\lambda_f^* = (1 + r)\left(\frac{1}{4}\lambda'_s + \frac{1}{2}\right) = 0.7(1 + r)$$

$$\lambda_s^* = (1 + r)\left(\frac{3}{8}\lambda'_s + \frac{1}{4}\right) = 0.55(1 + r)$$

$$10\,000\lambda_s^* + 10\,000\lambda_f^* = 35\,000 \times \frac{4}{7} = 20\,000$$

解得  $\lambda_f^* = \frac{28}{25}$ ,  $\lambda_s^* = \frac{22}{25}$ ,  $r = \frac{21}{35}$ 。据此, 首先看两部门总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实现价值的关系, 前者为  $10\,000\lambda_f^* + 10\,000\lambda_s^* = 12\,000 + 8000 = 20\,000$ , 与实现价值总量正好相等。其次考察总产品市场价值中的剩余价值总量与其实现价值中的平均利润总量的关系: 剩余价值总量为  $(1 - \frac{1}{2}) \times 10\,000 + (\frac{1}{2} - \frac{1}{4}) \times 10\,000 = 5000 + 2500 = 7500$ ; 平均利润总量为  $10\,000 \times (\frac{1}{4}\lambda'_s + \frac{1}{2})r + 10\,000 \times (\frac{3}{8}\lambda'_s + \frac{1}{4})r = 4200 + 3300 = 7500$ ,

双方恰好相等。

在上述模型中,我们是从一个给定的价值体系出发,最后得到了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和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在此过程中,不仅技术条件,而且活劳动总量和表示分配关系的剩余价值率都是给定的。在此前提下,我们得到了总产品的市场价值总量和实现价值总量相等,剩余价值总量和平均利润总量相等的结果。这些不变性条件的存在事实上意味着,从原初的价值体系向生产价格体系的转形,是以两个体系在时间上的同时并存为前提的。它们两者的关系——借用一个比方——就像一棵树或一栋建筑物和它们在太阳下的阴影之间的关系。在给定太阳的方位、树木或建筑物的尺寸时,我们就能测量影子的长度。在《资本论》里,价值转形服从于马克思所使用的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这一方法的要旨是说明生产关系的整体性,也就是在思维上重建“一切关系在时间上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sup>①</sup>。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正属于这种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关系。在此意义上,价值转形是一种逻辑意义上的“静态”转形。新解释的(3)式和本文引入的(12)式,都表达了转形的这一含义。

值得强调的是,上述意义的价值转形和利润率平均化的动态过程是有区别的,后者伴随着资本在部门间的流入和流出,因而会改变作为转形起点的各部门产品的价值及其构成。在转形研究中,一些研究者有意或无意地将这种利润率平均化的动态过程和价值转形混淆在一起,主张从价值体系出发,经过若干轮竞争或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最终达到一个彻底转形的生产价格体系。在笔者看来,对利润率平均化过程本身进行研究或建模是有意义的,但这一平均化过程和上述逻辑转形不同,两者分属不同的问题<sup>②</sup>。将逻辑转形和利润率平均化的实际过程相混淆,必然要求转形研究依赖于简单再生产等极为特殊的假设条件,使之变成一个缺少实际意义的抽象问题<sup>③</sup>。

① 马克思(1965):《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5页。

② 所谓历史转形,是和研究利润率平均化的实际过程颇为近似的一个问题。它假设价值体系只存在于简单商品经济,生产价格体系则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因而转形同时也是简单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过渡。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历史转形的看法(马克思(1974,中译本):《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将历史转形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来看待,是可以接受的,但若以历史转形取消或代替逻辑转形,则是错误的。在当代作者中,英国学者米克(1963,中译本)是支持以历史转形取代逻辑转形的代表人物。

③ 美国学者谢克(Shaikh,1977)是这类研究的代表,他将迭代方法引入转形,为此假设了简单再生产平衡条件。

## 四 结论

20世纪80年代以来,转形问题的研究事实上形成了两大派别,其中一派追随鲍特基维茨的研究传统,错误地理解了转形的出发点,并将投入品的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从而使问题变得难以解决;另一派则以新解释为代表,主张转形的出发点是在生产中形成的产出价值,转形所要满足的条件,是产出价值总量与在交换中通过价格实现的价值总量相等,从而为转形问题的最终解决指出了方向。然而,新解释的出现虽然有利于相关研究摆脱鲍特基维茨和新李嘉图主义传统的束缚,但其囿于净产品,并假设了再生产均衡,因而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本文一方面继承了新解释所采取的方法,另一方面将这一方法推广到与总产品和非均衡相适应的情况,并结合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对转形的含义做了新的阐释。在此基础上,本文指出价值转形不只是由生产中形成的内含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在非均衡前提下,也是由第二种市场价值向市场生产价格的转形。

强调转形和非均衡的联系,对于准确理解马克思经济学的特质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内部有一种观点,主张生产价格是长期均衡价格。这意味着,除了生产的技术条件和实际工资的变动以外,生产价格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价值转形是联系劳动价值论和《资本论》第三卷的资本积累理论的中介环节,上述主张必然会连带地造成对这两项理论的错误理解。首先,将生产价格视为长期均衡价格,会导致将劳动价值论也视为一般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森岛通夫就曾明确表达了这种观点(Morishima, 1979)。其次,将生产价格理解为长期均衡价格,还会导致在利润率动态的研究中接纳比较静态的方法,从而使利润率动态——这一理论是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核心——也成为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所谓置盐定理便是这一倾向的典型例证<sup>①</sup>。因此,若要恢复马克思经济学作为非均衡经济学的特质,将非均衡纳入对价值转形的研究就成为一项先决条件。

### 参考文献:

- 冯金华(2014):《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冯金华(2015):《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一个新的解释》,《学习与探索》第5期。  
谷书堂、杨玉川(1982):《对价值决定和价值规律的再探讨》,《经济研究》第2期。

<sup>①</sup> 关于置盐定理的这个特点,可参见孟捷和冯金华(2016)。

罗斯多尔斯基(1992,中译本):《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魏埏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孟捷、冯金华(2016):《非均衡和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世界经济》第6期。

米克(1963,中译本):《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陈彪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裴宏(2017):《劳动价值论数理模型新探》,载《政治经济学报》第9卷,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魏埏、谷书堂(1961):《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各个阶段中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忠任(2004):《百年难题的破解: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问题的历史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Dumenil, G. "Beyond the Transformation Riddle: A Labor Theory of Value." *Science and Society*, 1983, 47(4), pp. 427-450.

Fine, B.; Lapavistas, C. and Saad-Filho, A. "Transforming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Why the 'New Interpretation' is a Wrong Turning."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4, 36(1), pp. 3-19.

Foley, D. A. "The Value of Money, The Value of Labor Power, and the Marxian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2, 14(2), pp. 37-47.

Foley, D. A. *Understanding Capita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Foley, D. A.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1), pp. 24-25.

Freeman, A.; Kliman, A. and Wells, J. *The New Controvers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Economic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4.

Glyn, A. "Marxist Economics," in J. Eatwell, M. Milgate and P. Newman, eds., *The New Palgrave: Marxian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imited, 1990.

Itoh, M. *Value and Crisis*. London an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0.

Itoh, M. *The Basic Theory of Capitalism*. London: Macmillan, 1988.

Kliman, A. and MaGlone, T. "A Temporal Single-System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Value Theory."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9, 11(2), pp. 33-59.

Mohun, S.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s Foundation for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Metroeconomica*, 2004, 55(1), pp. 80-81, pp. 92-93.

Morishima, M. *Marx's Economics: A Dual Theory of Value and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Moseley, F. "The 'New Solution' to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A Sympathetic Critiqu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0, 32(2), pp. 282-316.

Moseley, F. *Money and Totality: A Macro-Monetary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Logic in Capital and the End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Leiden, Netherlands: Brill, 2016.

Rubin, I. I.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Saad-Filho, A. "The Value of Money, The Value of Labour Power and the Net Product: An Appraisal of the 'New Approach' to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n A. Freeman and G. Carchedi, eds., *Marx and Non-Equilibrium Economic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1996.

Shaikh, A. "Neo-Ricardian Economics: A Wealth of Algebra, A Poverty of Theo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2, 14(2), pp. 67–83.

Shaikh, A. “Marx’s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n J. Schwartz, eds., *The Subtle Anatomy of Capitalism*.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Publishing, 1977.

Wolff, R. D. ; Roberts, B. and Callari, A. “Marx’s (not Ricardo’s) ‘Transformation Proble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2, 14(4), pp. 564–582.

Wolff, R. D. ; Callari, A. and Roberts, B. “A Marxian Alternative to the Traditional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4, 16(2/3), pp. 115–135.

## From “The New Interpretation” to a Gen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Meng Jie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The New Interpretation” has opened up a completely new approach to the longstanding Transformation Problem, and has thus initiated a new kind of controversy. This article seeks to outline that the authentic but usually overlooked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terpretation, resides in returning to Marx’s original position, i. e., in which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Transformation is in the output value instead of the input. In this way, this theoretical position is inherited and hence, it is intended to develop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New Interpretation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generalizing the approach to gross output, by using an equation formulated by Professor J. H. Feng. Secondly, laying bare that the price of production is not a long term equilibrium price, and consequently, the Transformation is not confined to the equilibrium conditions, but it is relevant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sequilibrium of reproduction. Thirdly, reinterpreting the two invariance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econd conception of 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 The Transformation, if a perspective of disequilibrium is taken into account, is therefore not only a transformation from value to price of production, but also a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second conception of market value to market price of production.

**Key words:** “the new interpret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gross output, disequilibrium, the second 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

**JEL code:** B52, D2

(截稿:2018年1月 责任编辑:吴海英 李元玉)